

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學程簡介：

「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學程」之教學目標為培訓及儲備，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之專業人才，由舞蹈學系、音樂學系、戲劇學系共同規劃與授課，提供學生第二專長的整合性課程，課程包括：1. 專業核心課程—舞蹈概論、戲劇導論、音樂概論，2. 專業進階課程—舞蹈製作、舞台管理、藝術行銷管理 3. 選修課程—藝術概論、演出製作管理、奧福教學法。任何有興趣之學生皆可修習，強調跨領域的課程，專業核心課程著重舞蹈、音樂與戲劇的人文學科；藝術行政與管理之課程強調理論與實物的結合，選修課程可依照學生的興趣與需求而選擇，任何系所對於藝術與藝術行政與管理有興趣的學生均可修習，以擴展其第二專長，增進其藝術素養與就業競爭能力。